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秦詩語

聯絡電話：02-26531900

傳真：02-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71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10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申請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（下稱基準表）」之「項次32、特製機車-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」須檢附報廢證明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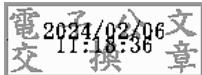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局113年1月3日桃社障字第1130000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基準表之「項次32、特製機車-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」、「項次33、特製機車-加裝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特製車」、「項次34、特製機車-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」及「項次35、三輪機車」（含修訂前之「特製三輪機車」）補助規定，再度申請上述車輛時，應於核銷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前開規定是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1事，依據大法官解釋釋字第596號，為求資源之合理分配，國家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予以限制。基此，考量特製機車因部分特殊區域及承重、



車體結構之特殊性，致機車損耗較大，爰最低使用年限訂為6年，因政府資源有限性，倘原補助之特製機車或三輪機車尚可騎乘，民眾應善盡補助資源之效益，繼續使用不辦理報廢及申請補助，亦可保留申請項次之額度，並申請其他需用之輔具；如車輛確已不堪使用應經報廢後，於核銷時檢附報廢證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



裝

訂

線

